

CUNgzCOJ SI YINZMINZ CWNGFUJ GUNGHBAU
崇 左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崇左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4月10日

第1期

(总第71期)

目 录

崇左市人民政府文件

-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崇政发〔2020〕1号(2)
-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左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崇政发〔2020〕2号(5)
-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覃梅刘翔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崇政发〔2020〕3号(7)
-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崇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崇政发〔2020〕4号(8)
-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左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崇政规〔2020〕1号(18)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崇政办发〔2020〕1号(20)
-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崇政办发〔2020〕2号(25)
-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崇左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崇政办发〔2020〕3号(32)

人事任免

- 崇左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崇政干〔2020〕1号—2号(33)

内部情况通报

- 何良军市长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 第1期(34)
- 何良军市长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 第2期(42)

崇新冠防指

- 崇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何良军同志在市县视频会商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崇新冠防指〔2020〕35号(47)
- 关于印发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崇新冠防指〔2020〕46号(53)
- 关于印发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崇新冠防指〔2020〕50号(56)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崇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9〕5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的内容是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崇左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崇左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2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0年3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要在2020年5月底前成立人口普查工作小组。全市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也要落实人口普查责任部门，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

普查一线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的互联网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协助开展登记对象身份信息比对工作,协调普查登记阶段涉及户籍方面的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有利于普查工作的相关政策,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在校学生信息提供及普查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市本级普查工作经费保障,指导及监督市本级普查经费使用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参加社保人员、参加社保人员死亡人口信息提供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助提供死亡人口殡葬相关行政记录。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中

央、自治区驻崇左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可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干部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乡镇驻村挂点人员中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人员积极参与普查工作,从村(居)民小组长、物业管理人員、志愿者等群体中选聘普查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普查员。

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要根据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在普查工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工作的特殊性,按照有关规定从普查经费中安排适当资金作为劳动报酬。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发〔2019〕24号文件关于普查所需经费的规定,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

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进行普查数据采集。采取普查员个人

实名认证的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四) 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崇左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崇左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8日

附件

崇左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许家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其苏 市统计局局长

滕少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拥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振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韦继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

陶志丹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张雪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泽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闭剑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意玲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
中心副主任

黄丽燕 共青团崇左市委员会
副书记

黄创新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 锋 市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邓鸿磔 市民政局副局长
方 明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东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农朝宏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覃 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红海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覃日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谢小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黄凤红 市统计局副局长
韦向东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胡小丽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蔡井乐 崇左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陈和添 武警崇左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黄凤红同志兼任。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左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崇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崇左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崇左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崇左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全市中小企业、规上企业、新投产企业和

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更好生产经营，现针对以上4类企业提出以下8条政策措施。

一、创造条件推动企业稳产复产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指导企业做好生产场地、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

运输车辆、工作人员、商品产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加大对企业运行保障力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指导企业合理布置生产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做好清扫消毒。要结合企业特点，帮助企业制定稳产复产方案，推动企业尽快稳产复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业发展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保障企业物资和人员正常流动

在做好物流车辆信息记录、司乘人员测量体温等精准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准予一切物流车辆在崇左市内通行，全市各道路卡口不得拦截，确保企业物资运输顺畅。积极鼓励复工复产企业多使用本地员工，协助企业进行招工，减少外地员工使用数量。支持企业高管、技工等关键岗位员工及时返岗工作，对于除重点疫区外返回的员工，在按照规定进行隔离后可及时回企业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行远程办公，尽可能减少企业现场员工人数和接触频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

三、减免企业租用厂房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其中，承租中泰产业园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减免3个月租金。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

四、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供电服务保障，加强用电指导，“一企一策”，确保已复产企业生产用电安全稳定。加强沟通联系，对无法及时恢复生产的企业，指导办理用电暂停业务。对企业用水出现欠费的暂不停水，待疫情过后再进行结算，不收取滞纳金，保障企业用水需求。对复工企业做到气源有保证，按需供气，在资金上给予气款延期支付支持。对复工企业需要安装使用天然气的，价格优惠且签约后即可设计安装通气，资金可延期支付。（责任单位：崇左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崇左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

五、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对于在2020年2月至6月底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中小企业，给予企业贷款利息的30%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期限为2020年2—6月份，给予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医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企业给予2020年度全额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在因2020年2月至6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损失的30%给予补偿，每家被担保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费用给予全部补偿。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

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以上涉及贴息及补偿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崇左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减免税收和延期缴纳税款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社保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延迟申报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并从其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补发；造成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缴费业务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在此期间补缴疫情所属期内社会保险

费不加收滞纳金；造成未能按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社会保险待遇。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做好企业服务帮扶工作

继续落实好《中共崇左市委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崇办文〔2019〕91号）要求，分片包干工作组和挂点联系服务企业的市四家班子领导要主动深入企业一线，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稳产复产。政府派出服务企业小组和服务企业专员要切实发挥自身作用，全面做好企业服务帮扶工作，提高服务有效性，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服务企业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覃梅刘翔副市长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崇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黄覃梅、刘翔副市

长的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黄覃梅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产畜牧、林业、水利、民政、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供销社。

联系市残联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农垦等有关工作。

刘翔副市长（挂职）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分管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工作。

联系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崇左监管分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崇左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健康崇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崇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健康崇左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崇左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健康崇左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我市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广西行动，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广西行动实施方案》《“健康崇左2030”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崇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

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全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优于全区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广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全面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不断提高健康管理能力。建立跨部门、全领域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进健康促进智库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0%和 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示范创建工作，制定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

范；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市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对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宣传。加强营养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食品风险、营养监测。组织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和 2030 年，全市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努力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并提高其利用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非上学时段体育场所免费开放，提倡机关体育场所设施对外开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体育节庆和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96%和 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8%及以上和 41%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全面推进控烟履约，落实国家为提高控烟成效所采取的税收、价格调节等政策措施，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切实做好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的控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

引领作用，推动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加强控烟宣传教育，让市民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计划。鼓励公民创建无烟家庭，劝导家庭成员不吸烟或主动戒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重视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提倡成年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为7—8小时，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完善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救治救助、康复服务等工作，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0%和85%。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把健康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以及城镇环保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美丽崇左·幸福乡村”活动，抓好以“厕所革命”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推进乡村风貌提升。遵循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理念，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科学开展森林抚育、林相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优化森林康养环境。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溺水、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提高综合医院产科、儿科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母婴安全行动、健康儿童行动计划，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加强出生缺陷和地中海贫血的综合防治，不断提高我市人口素质。优化生育全程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增加财政投入，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全覆盖。完善孕产妇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治制度。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增强岗位吸引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幼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5%及以下和4.0%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7/10万及以下和11.5/10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构建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广泛开展青少

年体育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列入对学校的绩效和督导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按规定设置学校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拓展其职称待遇上升空间。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开展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本单位全体职工和雇员缴纳工伤保险，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对实施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处罚。加大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力度。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执行医疗救助政策，做好资助参保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创建健康企业。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

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倡导老年人参与社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退休后再就业。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打造一批长寿养生养老知名品牌。到 2022 和 2030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不低于 50%和 9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分别达到 53%和 90%以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 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监测体系，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登记报告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普及公众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在重要或人群聚集的场所配备心脑血管疾病院前急救工具包，并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救治、管理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开展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工作，提高肿瘤登记数据质量，为癌症防治提供决策支持。建立高发癌症高危人群机会性筛查机制，推广癌症早诊早治技术，

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完善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规范常见多发肿瘤的诊疗、用药和检查。鼓励建立专科联盟、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升我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相关诊疗设备，提高肺功能检查能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认识，促进良好健康行为习惯养成，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推荐高危人群主动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糖尿病知识群众知晓率，提示居民关注个人血糖水平。倡导 40 岁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空腹血糖，对糖尿病前期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及生活方式干预，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注重膳食营养和科学运动，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工作规范化并和上级医疗机构同质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糖尿病患者规

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降低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风险。完善乙肝综合防治服务模式，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学校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对埃博拉出血热、登革热、疟疾等境外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健康崇左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崇左行动（2019—2030 年）》，统筹推进健康崇左行动，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考核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推进委员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健康崇左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广泛动员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崇左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崇左行动，

发展健康体检服务产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从相关领域遴选专家，成立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崇左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崇左行动

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崇左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崇左、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 附件：1. 健康崇左行动主要任务分工
2. 健康崇左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3. 健康崇左行动考核办法
4. 健康崇左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健康崇左行动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职责分工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崇左市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医保局，市残联、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气象局，崇左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职责分工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凭祥海关、水口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健康崇左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崇左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王永超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主任：苏 静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甘晓燕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德智 市教育局局长

冯明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委 员：阮立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泽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冯春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梁培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蒙锡欣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道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拥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程汉任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志扬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农朝宏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马林柏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蒙亚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覃兴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凤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友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
 梁碧军 市农业农村局总兽医师
 黄贵书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卢富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邓耀京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登飞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陆子锦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林 森 市总工会副主席
 梁金海 团市委副书记

马巧华 市妇联副主席
 梁华强 市科协副主席
 李 青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 英 崇左火车站副站长
 黄小芳 左江日报社副总编辑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
 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
 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苏 静（兼）

陶志丹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
 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
 康委副主任陶志丹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
 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
 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
 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崇左行动
 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附件 3

健康崇左行动考核办法

为落实健康崇左行动有关部署，开展健康
 崇左行动监测和考核工作，保障健康崇左行动
 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健全监测和考核工作机制

健康崇左行动监测和考核工作在推进委员
 会统筹领导下开展，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推

进监测和考核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监测和考核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监测和考核技术支撑。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领导推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跨部门、跨地域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根据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和考核指标、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崇左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落实健康崇左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开展监测和评估，并按要求将监测和评估情况报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县（市、区）根据健康崇左行动部署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监测和考核办法。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监测评估及结果上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按要求制定本地监测评估办法，开展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各专项行动工作组。

（二）监测内容。以健康广西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和现有信息数据为基础，根据崇左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崇左行动推进情况，依托各部门数据信息工作渠道、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组织考核；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各地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崇左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年度推进重点工作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年度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市、区）在开展考核工作时，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2020年和2021年进行试考核，通过两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在实践中完善健康崇左行动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 4

健康崇左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健康崇左 2030”规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11 (2010 年)	77.71	79.5
	2	婴儿死亡率（‰）	3.83	≤6.5	≤4.0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4	≤7.5	≤5.2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84	≤17	≤11.5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8.3 (2015 年)	≥90.96	≥92.2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8	≥41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9	≤13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64	2.3	3.0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5	≥25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84.89	≥75	≥85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51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80	≥9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6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相关规划文件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3	≥9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70	100,8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左市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的通知

崇政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的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结合我市教育实际, 特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规范学校准入条件

(一) 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生态, 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校等, 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阶段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二)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提供专业化服务。可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探索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教育设施之外的附属产业进行抵押融资。

探索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引入风险投资、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贷款等方式融资，但民办幼儿园不得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

（三）允许民办学校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前提下，适当利用捐赠资金和办学结余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基金），收益用于学校发展。

（四）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落户崇左，特别是鼓励引进全国或全区有名的学校到我市投资办学。

二、用足土地优惠政策

民办教育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然资源部门预留民办教育用地，保障民办教育发展用地需求。民办教育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

（五）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使用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六）非营利性民办教育用地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也可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价格按照征地成本价收取。

（七）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执行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对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关计税优惠。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标准。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八）给予民办学校建设贷款贴息扶持。

1. 满足以下条件给予贷款贴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在我市办学2年以上民办学校；新（扩）建的学校，小学达到18班810人（含本数）以上；初中达到18班900人（含本数）以上；高中达到20班1000人（含本数）以上，高完中、九年一贯制学校达到1200人（含本数）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许可建设的教学设施建设投资300万元以上或教学设备采购50万元以上（含本数）。

2. 民办学校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按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贴息期最长5年。

（九）对被评为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的民办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民办普通高中被评为自治区示范性高中的，一次性奖励20万。资金来源由学校属地同级财政负担。

四、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十）民办学校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来源由学校属地同级财政负担。

（十一）列入全市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民办学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

（十二）本措施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未提及的地方，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执行。

（十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崇左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崇左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崇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崇左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崇左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务用车，是指

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是指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以及除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外，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一线行政执法公务用车等。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为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数量原则不变。因机构撤并、新成立机构、人员编制变化等，确需增加车辆编制的，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经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本级公务用车集中采购并按配备采购计划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用于机要通信、离退休干部服务、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等车辆配备更新时应当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十四条 市本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需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

配备的越野车必须实行集中管理，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社团组织或者个人名下。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在依法审核国家法定的车辆注册登记资料时，应当依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批文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

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八条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标准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应当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统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市本级、县（市、区）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通过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和监督电话。符合上述不需喷涂统一标识要求的车辆必须由车辆权属部门提出，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调度使用公务用车，及时将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录入信息系统，并定期将车辆使用、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财

政部门定期对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接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公务租赁车辆服务政府集中采购，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定点租赁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党政机关公务出行需要。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公务用车使用办法，在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工作到位的前提下，可以适度扩大机要应急等相关车辆的使用范围，保障好重要公务、下基层调研、跨区域出差和特殊情况下公务出行用车需要。

第二十四条 应急、机要通信用车使用范围。

（一）保障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和事故处理用车。

（二）保障市直参改单位的机要通信和机要公务用车。

（三）保障市直参改单位的应急公务出行。包括：参加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临时通知并有时限要求的紧急会议；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现场会议；执行市直参改单位发生的紧急公务；其他紧急公务。

（四）在保障参改单位应急、机要通信用车的前提下，可用于重要公务出行。包括：市直参改单位安排区域内集体公务活动；市直参改单位安排区域外4人（含司机）及以上集体前往基层调研和检查等公务出行；为完成市委、

市政府统一部署的重大任务，市直参改单位工作人员到基层进村入户调查和检查；市直参改单位上级来崇左市检查、调研和考察等公务活动用车，同时执行《崇左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直参改单位运送重要或有安全要求的材料和物品，以及送取数量较多的公务用品。

第二十五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但达到更新年限，安全技术检测和环保检测达到要求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旧车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处置。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级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有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违章信息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不符合条件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有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社团组织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

内饰的；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公务用车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原则管理。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将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等报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崇左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崇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崇左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崇左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

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租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第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内有关制度规定，强化监督管理；

（二）科学规划，统筹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布局和功能；

（三）规范配置，科学制定标准，严格审核程序，合理保障需求；

(四)有效利用,统筹调剂余缺,及时依规处置,避免闲置浪费;

(五)厉行节约,注重庄重朴素、经济适用,节约能源资源。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崇左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建设标准审核以及投资安排等,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指导开展资产管理等。崇左市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使用、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各县(市、区)参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机构承担办公用房管理职责。

各级党政机关是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办公用房权属已作登记的,由各党政机关将办公用房权属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原始档案

资料提交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并将权属变更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原属于机关的办公用房权属已登记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应变更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办公用房权属未登记但资料完整或资料可以补办的,由原单位先行办理登记,再变更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因历史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问题无法登记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办公用房权属备案,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崇左市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应当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各县(市、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主体由各县(市、区)规定。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各级税费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支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工作,简化手续。办公用房权属登记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分台账,资产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调整更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定期组织清查盘点,确保总台账信息与使用单位分台账信息账账相符,与办公用房实际状况账实相符,与权属证书信息账证相符。

第七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建设，实现市、县（市、区）上下一体、互联互通、动态管理，所需费用实行分级负担。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据的采集，按要求定期统计汇总办公用房管理情况，报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并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及时归集权属、建设、维修等原始档案，并移交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办公用房档案的收集、保存和利用，确保档案完整。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土地储备、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立基本建设项目数据库。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驻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有效保障上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需求。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从严核定面积。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置换、租用和建设。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第十三条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确保符合办公用房各类功能要求，并按规定组织资产评估，置换所得超出面积标准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置换所得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置换旧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得以置换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需租用办公用房的，一般情况下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后，统一租赁并统筹安排使用；特殊情况下，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并统筹协调租赁。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核实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与房屋业主签订租赁合同、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及进行房屋后续管理等工作。租赁办公用房应当遵循勤俭节约、保证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赁由企业等单位提

供的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金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第十五条 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对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的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转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

市其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申报前应当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必要性审查意见。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同级人民政府，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区）其他党政机关、县（市、区）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市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申报前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必要性审

查意见。

各县（市、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县（市、区）规定。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所需资金，应当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不得接受任何形式赞助或者捐款，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派，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配置。涉及新增资产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七条 新配置办公用房的党政机关，应当在搬入新办公用房后1个月内，将超出核定面积的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不得继续占用或者自行处置，不得自行安排其他单位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

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等，不得用于出租、出借、经营。

使用单位未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及附属土地资产的用途和现状。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年度通过政务内网、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内部公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应当按年度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 1 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经严格审批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 1 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 2 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

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 1 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

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批复中已经明确和机关一并建设办公用房的事业单位，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机关办公用房。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腾退；确有困难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已经新建、购置办公用房或者租用其他房屋办公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原则上不得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办公用房面积。超出面积标准的，使用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转为企业的，应当在办理企业工商注册后 6 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转企单位确有困难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新建、购置或者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撤销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统一物业管理服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济、适度的原则，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定额和物业服务合同范本。

由使用单位管理的办公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办公用房实施物业管理，按物业服务合同范本与中标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并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做好相应物业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试行办公用房租金制，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经费预算管理和实物资产管理相结合。

第五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并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和维修，所需资金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需要大中修的，使用单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办公用房建筑年代、历史维修记录、老化损坏程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和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

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由使用单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的审批程序，分别由各县（市、区）规定。

第六章 处置利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下列情

形之一闲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划转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一）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

（二）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三）因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

（四）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办公用房闲置的。

处置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权属、用途等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党政机关如有需要，应当及时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办公用房。

第三十条 闲置办公用房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处置利用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拍卖，拍卖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内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办公用房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联合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巡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定期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 （二）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 （三）为使用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的；
- （四）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
- （五）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漏报的；
- （六）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不及时处理；
- （七）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的；
- （二）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的；
- （三）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的；
- （四）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
- （五）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处置办公用房的；
- （六）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房的；
- （七）为工作人员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未经批准配备两处以上办公用房的；
- （八）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从严控制使用范围和用途，原则上不得调整用作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崇左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崇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快推动崇左市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的函》（桂林函〔2019〕134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覃梅 副市长

副组长：梁志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阮高利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甘增宝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李永盛 市委编办主任

李 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德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工程师

李 剑 市财政局局长

何日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文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光恩 市水利局局长

农鹏辉 市农村农业局局长

麦建军 市商务口岸局局长

冯明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其苏 市统计局局长

韦 欣 广西花山景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

何少伟 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
管委会主任

吴坚宝 市林业局副局长、广西崇左白头
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局长

黄建辉 扶绥县代县长

张卫东 大新县县长

麦成柱 天等县县长

黄一碧 宁明县县长

钟 磊 龙州县县长

武晓辉 凭祥市市长

冯 波 江州区区长

二、工作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层面有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政策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协调解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审核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

局，办公室主任由甘增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坚宝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工作及各项活动；组织研究崇左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督办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编制具体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按程序报批后由市林业局代章。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涉及市领导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涉及其他成员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自行发文，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崇左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2月5日决定：

不再聘任方奇同志（女）的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崇左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年2月23日决定：

林焯同志任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良军市长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 第1期)

(2019年1月5日)

同志们:

大家好!从元月2日开始,我们用了3天半时间一起到7个县(市、区)和中泰产业园进行走会,现场考察了口岸经济、文化旅游、工业转型、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类型共40多个项目点。今天下午,我们集中召开大会。这次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是市委、市政府连续第四年坚持以走会考察的形式召开,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坚持脚踏实地抓发展、推动终端见成效的决心。开展项目现场观摩既是各地重大项目建设的全面展示,也是对各地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集中检阅,可以说是一场狠抓落实的大竞赛、大比武。一路边走边看,反响热烈,效果明显,各地都建成了很多有特色、有创新的项目,大家都感受到各地项目建设的滚滚热潮和竞相发展的蓬勃态势,“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一定要抓项目”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但在走会中,我们也看到了一些不足,比如:有的地方生产性项目比较少;有的地方项目投资量比较小、带动性不大,等等。这需要大家互相学习借鉴,找准差距不足,不断总结提升,切实以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刚才,刘有明书记作了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效,客观指出了当前我市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了明确

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2019年经济工作的总结回顾,以及贯彻落实刘有明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总结回顾2019年经济工作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和日益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作为、担当实干、积极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初步预计,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与预期目标持平;财政收入增长6.4%,高于预期目标3.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高于预期目标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与预期目标持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4%,高于预期目标20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在全面核准基数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比2010年翻一番,提前一年实现翻番目标。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开放合作,口岸经济实现新发展。坚持开放发展主基调,持续做好口岸经济发展大文章,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获批设立并加快建设,年度34项试点任务已完成27

项，“互市贸易无纸化申报模式创新”等 4 项做法作为经验推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累计形成 16 项“全国首创”“全国率先”、15 项“全区率先”“全区第一”的经验做法；凭祥综合保税区是广西唯一连续六年贸易额突破千亿元的重点园区。口岸加工业发展势头良好，在全区率先实现落地加工产品“直通式”通关模式，预计新增规上口岸贸易加工企业 20 家。口岸通关改革创新走在前列，水口口岸成为全国首个进口作业“提前审结、卡口验放”的沿边口岸，凭祥铁路口岸物流中心成为全区首个口岸性质的铁路物流中心，新增 3 个进口水果指定监管场地，中越浦寨—新清国际货运专用通道开通运行，爱店海关、友谊关海关挂牌成立。跨境物流加快发展，首趟中越集装箱（凭祥—上海）冷链班列开通运行，中欧班列（凭祥—河南）跨境集装箱直通运输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

（二）加快提档升级，文化旅游取得新进展。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做好文化旅游发展大文章。花山岩画和友谊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进展顺利，天等丽川文化森林公园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新增 1 个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5 家广西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明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项目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旅游饭店建设年活动，成功召开 2019 年广西民宿大会，新签约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 8 家，新开工建设 10 家，新增 4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新签约精品民宿 22 家，4 家精品民宿实现运营。成功打造“崇左有礼”旅游商品品牌，完成 83 款旅游商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广西游直通车、一部手机游广西平台项目稳步实施。巩固扩大《魅力中国城》冠军城市品牌宣传效应，崇左旅游

吸引力不断增强，接待游客连续两年每年增加 1000 万人次。

（三）加速产业转型，特色产业迈出新步伐。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产业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双百双新”“双十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全市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 74 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300 家。产业集群加快构建，铜锰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上升为自治区层面战略，铜锰稀土新材料、食品、泛家居、建材四大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南国铜业项目一期竣工投产，全年产值突破 40 亿元；木材加工业实现产值 83 亿元，成为我市第二大行业。湘桂乐斯福活性干酵母、富丰矿业锰酸锂等项目竣工投产，达利食品等项目加快建设，川恒集团“铜钛磷”、中国建材产业园、乐林木业、华劲纸业技改升级等项目开工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新增“双高”基地面积 10.25 万亩，累计达 203.9 万亩，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 201 万亩建设任务；成功引进温氏、新希望、中禾恒瑞等一批龙头养殖企业进驻崇左，新增 8 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27 家广西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服务业实现创新发展，凭祥综合保税区被评为自治区优秀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全国优秀物流园区，新增服务业市场主体 17508 户、上规入统服务业企业 61 家。

（四）坚持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展现新风貌。围绕建设山水园林城市目标，坚持打好新型城镇化攻坚战，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七大系列 7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56 个，龙腾东湖公园、龙峡山路东段延长线等项目竣工使用，爱琴海购物公园、太平古城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中心城区建设投资完成 105.8 亿元。开展国家卫

生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和食品安全城市“三城同创”，深入实施市容环境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大新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工程稳步推进，江州区新和镇等3个特色小镇完成自治区培育阶段评估验收，扶绥县渠旧镇等4个百镇建设加快推进。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美丽崇左·幸福乡村”三个专项行动，6个村镇获评“全国文明村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5年排全区第3位，纳入“水十条”考核的地表水水质连续4年100%达标，自治区生态县（市）命名率100%，居全区第1位。

（五）坚持精准施策，脱贫质量得到新提升。深入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精准帮扶网格化+驻村专业扶贫工作队+部门联动机制，重点抓好乡镇党政正职和扶贫专业工作队两支落实力量，推动扶贫责任落实到位，脱贫质量稳步提升。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控辍保学成效明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00%，完成68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63个，受益农村人口7.43万人。全力打好产业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等“五场硬仗”，在211个贫困村发展牛羊养殖，覆盖带动2.2万户贫困农户，实现人均增收700元以上；全市838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4万元。大力支持天等县脱贫摘帽，各项脱贫指标均已达到国家“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预计全年实现减贫55310人、66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全市贫困发生率降至0.54%。

（六）狠抓项目投资，发展基础得到新提

升。大力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加快市层面以上统筹推进415项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投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补齐了发展短板。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攻坚突破，实现开竣工218项，完成投资311亿元，其中139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79个重大项目竣工投产。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公路，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隆安至硕龙高速公路、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崇左至爱店高速公路、山秀船闸扩能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强化项目融资，争取到2019年中央预算内资金22.28亿元，总量排全区第1位；获得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55亿美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活动，共新签招商引资合同项目159个，总投资996.91亿元；区外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370亿元，增长9%。

（七）加大改革创新，营商环境实现新优化。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启动实施“流程再造、服务重塑”工程，稳步推进“一事通办”“一窗受理”等改革措施，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用电报装等办理时限大幅减少。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探索开展企业专场交易、园区电力增值服务等新模式，推动200多家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交易电量达44.1亿千瓦时，全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4.46亿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各项税费5.08亿元。深化跨境金融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中资银行结构性贸易融资业务，供应链融资取得零的突破；全国首个县（市）级现金服务示范区在凭祥市设立。深化国企改革，市城建集团获得债

项评级 AAA 等级，市工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等级，左江金土公司获得农发行授信 AA-等级。加强产学研合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5 项。

(八) 坚持共享发展，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投入 45 亿元以上资金全面完成十项为民办实事工程。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投入 10.5 亿元新建、改扩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 159 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 89%、95%、88%，均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稳步扩大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56%，比目标控制数低 1.64 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完成 4.42 万人次。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入库率 75.7%，超额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5258 套，基本建成 6377 套。严防死守打好非洲猪瘟防控保卫战，全市未发生疫情。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稳定动态八项工作保持全区前列。连续四届荣获自治区双拥模范城称号。2 个集体、3 名个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过去一年，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形势下，全市上下迎难而上，精准发力，狠抓落实，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看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市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还不足；企稳向好的趋势还不稳；投资增长缺乏后劲；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要素保障环境趋紧；融资空间

明显受限；一些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居高不下，等等。这些问题，有的是全国各地共性的，有的是我们自身长期积累形成的，我们要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以强有力的举措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广西和全国一样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全国经济发展的趋势性变化和共性特征广西均有反映，鹿心社书记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全区经济企稳基础还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滞后，发展中还有不少短板弱项，稳增长的压力还很大。我们崇左也同样，今年经济下行压力之大前所未有，各类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今年中央将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边疆民族地区补短板、强弱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扩大开放发展，为我们引进企业、项目，吸引资金、技术、人才以及培育新动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具体举措上，中国人民银行将从 1 月 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将释放长期资金约 8000 多亿元，这将有

利于激发小微和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力，为我们经济发展注入新的资金动力。广西也围绕中央推进“三大定位”、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战略部署，出台广西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政策，将有更多的项目在崇左落地，对崇左加快发展十分有利。对这些机遇和挑战，我们要辩证地看，理性地看，既要有平常心，又要有紧迫感，知难而进、奋力而为，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

总体来看，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但形势越复杂、困难越巨大、挑战越艰巨，越考验我们领导干部的思想、能力和作风，正所谓“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坚定的信心，我们崇左的干部也该有这个信心，我们的信心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有非常清晰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重点，也就是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这是我们这几年实现快速发展的根本所在，必须坚定不移抓好实施；二是有非常实用的工作抓手，即实行“双10”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有非常管用的工作成效检验手段，就是“三个终端见成效”。这几年来，全市各级干部真抓实干，干出了非凡的业绩，无论是经济发展、项目投资、脱贫攻坚，还是绩效考评，都干出了我们崇左干部的精气神，干出了我们崇左的自信。这也充分说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崇左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只要保持定力、瞄准目标，用好机遇、苦干实干，完全有底气有能力战胜前进中的困难，一定能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刚才，刘书记对今年经济工作作了全面的、

具体的部署，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能否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于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深入解放思想，拿出创新举措，转变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执行效能，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压紧压实责任，以担当实干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刘书记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主动认领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列出任务清单，提出过硬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领导和责任人，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人人肩上有指标、项项工作有着落、件件事情有结果。要突出重点抓落实，各项工作千头万绪，但我们一定要找到重点在哪里，怎么去突破，以重点工作的新突破新进展，带动整个面上工作的发展。要把加强督促检查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督查，对督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总结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到实处。

（二）持续解放思想，以观念更新推动工作落实到位。思想观念是行动的先导，思想通则一通百通。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倡导解放思想，狠抓工作落实，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多项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区前列，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观念也有了明显转变，工作干劲明显增强。但是总体来看，我们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依然不够，制约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此，要持续推进思想解放，加快思想大更新、观念大转变，不断提高抓落实的能力。一要有以资源换产业的思想。我们崇左是后发展欠发达地区，与先进地区相比，我们在土地、

矿产资源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也是我们开展招商引资的最大本钱。这几年我们招商引资的一些大项目、好项目，有的提出来资源平衡的条件，有的甚至比较苛刻。如果我们不理解不支持，企业又怎么会愿意来投资发展？我们这几年好的项目不多，缺大项目，但如果大项目来了抓不住，那么机会将稍纵即逝。为此，我们一定要认清当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树立以资源换产业的思想，用好用足资源优势，加快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建设一批大项目，千方百计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才能更好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要有善于负债发展的思想。要树立现代资本理念，转变怕负债、怕担风险的旧观念，敢于适度负债，支持各种建设发展。当前，中央对政府负债管理非常严格，“后门”“侧门”已经堵住了，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债券和公私合营即“PPP”方式已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融资渠道。要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同时加大企业债、公司债发行工作，市城建集团、工投集团要积极申报企业债和棚改专项债券，各县（市、区）也要千方百计想办法争取资金支持。此外，还可以努力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着力通过各种途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负债方面，我们要注重一方面要适当争取长期债务，另一方面也要控制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要有舍得让利的思想。做好经济工作，必须要辩证看待舍与得的关系，舍得让利，以舍求得。追逐利益是企业 and 资本的天性，如果我们过于计较眼前利益，在地价、税收、服务等方面不舍得让利给企业，那么企业也就不会进来，对我们长远发展也就没有什么好处。为此，要舍得让利，敢于让利，让投资者进来，让民间

资本进来，这样才能激发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四要有尊重爱护市场主体的思想。中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都提出“要充分激活微观主体的活力”，微观主体也就是企业。企业是创造财富的市场主体，企业活则市场活，市场活则经济活。近年来，我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都实现了明显优化。但总体看，营商环境优化并不理想，服务企业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企业办事难的问题没有明显改善。我们全市企业有90%以上是民营企业，每年贡献7成以上的税收，对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真正树立起尊重爱护企业的意识，真正把服务企业当成一种好习惯、好作风，支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真正营造起亲商、近商、拥商的良好营商环境。

五要有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集中全市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全市一盘棋，才能高效有力地办成大事。比如在招商引资方面，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产业发展重点进行招商引资，避免为了招大引强而出现相互的竞争。同时，市里面推进的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积极配合，把各方面的资源统筹起来进行合理分配，形成推进工作的最大合力。今年，市里计划设立一支规模较大的产业基金，希望各县（市、区）都参与进来，集中力量把基金做大做强，哪个县（市、区）有好的大项目，都可以集中资金力量进行扶持。

（三）坚持改革创新，以优化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到位。我们做任何工作，都需要讲方法讲技巧，时代在变化，工作的机制也要随之与时俱进地变化，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去年，我们对全市金融工作制定了新规则，根据

银行机构对崇左经济建设贡献率进行分配财政存款资源，取得了很好效果，2019年全市贷款总量大幅增加，贷款余额增速位居全区第一，为项目建设增强了资金保障。类似这种机制，平时我们要多思考，一个机制一个变化，带来的效果就非常好。这几年，我们在实践中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好机制好办法，比如“双10”项目、“三个终端见成效”等都是行之有效的好办法。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很大，我们一定要想办法创新工作机制来抓好落实。

一是优化调整服务企业工作机制。2018年以来，我们在加强服务企业工作方面想了很多办法、做了很多工作，比如开展“市长服务企业日”、印发《服务企业手册》、选派服务企业专员等等。但是目前来看，全市企业办事难的现象还没有很大的转变。为此，今年要进一步优化调整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在一些县试行让服务对象评价政府和部门服务质量的办法，并加强结果运用，真正让企业得到尊重和爱护。

二是优化调整城市管理机制。我们的城市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过去注重建设，现在到了建管并重的时候，今年要优化调整城市管理机制，特别是要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城市管理，争取今年在城市管理方面迈上新的台阶。

三是优化调整绩效考评机制。绩效考评是近年来我们开展工作很有用的推进器，我们通过改革创新，全市绩效考评工作2017年排在全区第五位，2018年排在全区第三位，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今年要进一步细化调整，优化考评机制，真正调动起全市干部工作积极性，实现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的目标。

四是优化调整激发消费的工作机制。预计2019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21.2：30.5：48.3，第三产业占将近50%的比重。我

们要通过建设完善一批商业综合体、丰富完善消费业态等方式把消费留在本地，推动一批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切实加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成品油销售的力度，在保障企业利益的同时，促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

三、狠抓当前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前两年，我们从1月初就启动实施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为抓好全年工作赢得了主动。今年要继续保持这种好的做法，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坚持紧在前、快在前、干在前，从现在就开始沉下心来，认真谋划一季度工作，把开年各项工作抓紧抓好。具体工作中，发改部门要牵头尽快制定出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方案，明确一季度发展目标、具体措施，细化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做到挂帅领战、挂图作战、挂牌督战，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奠定良好基础。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优质服务促进工业发展。当前正值榨季，要加强服务和协调，推进制糖企业满负荷生产，引导企业加快库存食糖销售，努力增加制糖业产值和税收。继续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千方百计帮助南国铜业等项目解决资金保障问题，尽快实现全产能生产。积极利用电力直接交易等政策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企业扩大生产，形成更多增量。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动达利食品、德科定向刨花板等重点项目在一季度实现竣工投产，形成产值。这几天我们通过现场走会，看到了一些很大的变化，比如扶绥县既有大项目南国铜业，同时也发展了一批规模相对较小的产业链项目，整个产业

生态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了。下一步我们要关注好三种产业：一是资源型产业。我市在糖、锰、木、水泥等产业有资源优势，一定要加快转型发展，扩大产业产能，拉长产业链。二是瞄准东盟市场的产业。这两年中泰产业园引进了一批家用小电器项目，主要目的就是瞄准东盟国家大市场，这也是我们下一步开展招商引资要重点关注的地方。三是供应链节点的产业。2019年我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去年全国有大量的制造业半成品经凭祥出口到越南等东盟国家。可以说，目前全国制造业的末端正在向东南亚转移。因此，下一步我们要利用好边境口岸优势，重点关注供应链节点产业项目，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二）稳步推进农业生产。认真做好种子、肥料、农药等主要农资准备，组织群众抢抓农时做好春耕生产工作，重点抓好甘蔗种植工作，守住甘蔗生产“第一车间”。加快生猪恢复生产，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生产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实施生猪“铁桶计划”，鼓励正邦集团和融丰公司等生猪养殖企业加大投入，增加产出；引导温氏集团江州区罗白乡生猪养殖和新希望集团宁明、龙州生猪养殖等在建项目一季度实现投产。

（三）坚持不懈狠抓项目建设。要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尽快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前期工作开展，持续加强项目储备，不断充实完善重大项目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争取更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范畴。持续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保持投资良好发展势头。

（四）大力推进服务业发展。抓住春节期

间消费旺季，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千方百计扩大消费。同时，推进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项目争取尽快建成开业，促进居民把消费留在本地。继续抓好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确保一季度实现一批企业上规入统。

（五）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去年12月以来，自治区开展了“四合一”市县交叉考核，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组、国家省际交叉考核组也分别到大新县开展考核工作，同时，中央第二巡视组现在正在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各级各部门要扎实抓好巡视和考核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加强查漏补缺，不断巩固和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同时，要谋划制定2020年工作要点，重点做好剩余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计划，狠抓预防已脱贫贫困人口返贫工作。此外，今年是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年，要迅速启动开展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普查顺利开展。今年的脱贫攻坚工作，重心要转到脱贫成效的巩固提升上来。

（六）努力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氛围。一年一度的春节很快就到了，要做好走访慰问和扶贫帮困工作，着力保障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让每个困难群众都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加强市场运行调节和监管，组织好粮油、肉蛋、蔬菜等农副产品和水、电、油、气等物资的储备供应，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特别要做好活猪储备和冻猪肉储备工作，确保春节期间有足够猪肉供应，稳定猪肉有效供给。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确保春节期间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精心安排好春节期间文化工作，丰富城乡文化生活，营造欢乐喜庆、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同时，加强社会稳定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加强对重点

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交通保障、春运安全等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有关工作，自治区已专门召开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安排，计划从1月15日至2月13日进行严管，严管区域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各县（市、区）、中泰产业园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立即行动起来，尽快出台禁放烟花爆竹的公告，特别是龙州县、宁明县和大新县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扭转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管控工作被动的局面。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源头销售管控、加强执法处罚等措施，切实扭转我市春节

期间烟花爆竹管控松软的局面，确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最后，强调“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国家、自治区和我市都已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理清发展思路，认真制定规划。同时，要积极和国家、自治区层面汇报、沟通、对接，争取将更多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进入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盘子，为我市“十四五”打下坚实基础、提供重要支撑。

同志们，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

何良军市长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 第2期）

（2020年1月9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一起参加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陈武主席作了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2019年全区

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对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现在，我们紧接着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一季度防范重

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目的就是迅速贯彻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大局稳定。刚才，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凌焕忠同志通报了全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对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我完全赞同，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始终保持清醒，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

刚刚过去的 2019 年，我们完成了全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和职能融合，市应急管理局也正式挂牌成立，大应急格局初步形成。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积极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专项行动、“强监管、严执法”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等，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06 起，死亡 100 人，受伤 142 人，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3.7%、33.8%、5.3%，我市是全区没有发生较大事故的两个设区市之一，基本实现了“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的工作目标。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应急管理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及所有为安全生产做出贡献的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针对 2018 年扶绥、大新和龙州三个县形势较为严峻的问题，我对这三个县进行了批评。2019 年，扶绥县死亡人数减少了 23 人，龙州县死亡人数减少了 18 人，取得了很好成绩，但大新县死亡人数增加了 4 人，大新县要好好总结，为什么死亡人数不减反增？凭祥市尽管死亡人数减少了 1 人，但发生事故数增加了 39 起，增加幅度很大；江州区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下降比较明显，其中安全生产事故减少 11 起、死亡减少 8 人、受伤减少 16 人，都大幅下降。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的重点和重心不一样，要好好比较，认真分析数据的变化，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在新的一年里抓出更好的成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市安全生产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安全风险点多面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仍然高居不下，在今年的第一天，江州区江南路就发生了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13 辆汽车、电动车不同程度损害，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同时，一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防灾减灾工作形势不容乐观，都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较大压力。**二是应急保障能力相对薄弱。**目前应急管理部门还未能完全有效整合到位，一些地方和单位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不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高，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较为滞后，“重救轻防”问题仍然存在。**三是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较弱。**基层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安全意识比较淡薄，自救能力不足，存在等靠救援的麻痹思想。去年天等县“5.28”强降雨事件我在现场发现，群众的自救能力有待提高，也反映了应急管理部门紧急动员能力还是有差距。

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我们面临的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近期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级各部门要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麻痹侥幸心理，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生命弦”，全面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把握重点环节，突出关键领域，强化工作举措。我市几年来重点环节一个是道路交通、一个是建筑工地，今年应急管理局分得更细，把制造业列了进来，这三个是事故发生最多，死亡人数最多的。所以我们要把握好重点环节、关键领域，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重点做到“五个到位”：

（一）思想认识要到位。安全生产大于天。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2019年11月22日，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安全生产，重于泰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岁末年初要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9年12月27日，自治区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岁末年初

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红线意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刚才，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陈武主席围绕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责任落实要到位。安全生产重在落实、贵在落实、难也在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保安全、保生产、保稳定的政治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做到人人都有责任心、事事都有责任制、处处都把责任落到实处。一方面，要落实好党政监管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狠抓领导责任的落实，党政一把手要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分管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经常深入安全生产一线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形势，靠前检查指导，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好。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督促、指导、协调作用，切实做到下管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坚决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另一方面，要不折不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是法律赋予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企业自身生存发展的内在要求。要督促企业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促使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把安全生产放在心上、抓在手中。特别是要加大企业临聘人

员或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培训质量，并实施严格监管，坚决杜绝不培训就上岗的现象发生。要落实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隐患排查要到位。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抓好安全生产，最核心的工作就是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千万不能出事了才想办法，我们要在事故没有发生之前多想想我们这个区域、这个领域哪些方面是薄弱环节，我们要采取哪些措施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反思，科学分析研判历年来事故多发易发环节，明确整治目标任务，细化攻坚措施步骤，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构筑起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防火墙”。要紧盯工业园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突出道路交通、矿山、烟花爆竹、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食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定期不定期逐级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确保不放过一个漏洞、不遗漏一个盲点、不留下一个死角。加强问题整改，围绕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进展清单，逐项整改、对账销号，确保每一个隐患形成闭环管理，掐断事故源头。

（四）监督执法要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一**要严格监管**。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实行重点监管监控，并通过回访复查、定点联系、举报监督等办法，强化后续监控监管措施，确保安全风

险得到有效管控。二**要主动服务**。健全完善专家排查隐患工作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专家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的力度，发挥专家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要严格执法**。强化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将监管执法的工作重点放在一线，将“主战场”放在企业，依法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追责力度，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从严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法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典型违法行为和违法人员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做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

（五）宣传教育要到位。良好的社会氛围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做好宣传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森林防火、一氧化碳中毒、电动车消防、道路交通中小学生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营造“人人重视安全、关心安全、监督安全”的良好氛围，让消除隐患、保证安全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当前，新的一年各项工作已有序开展，特别是随着全区“两会”即将召开，新春佳节即将到来，年后全国“两会”也将召开，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保持高度警觉，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态度，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 扎实做好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岁末年初历来是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对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节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爲。提前落实好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春节期间有两项主要工作,一是抓好烟花爆竹工作,二是严打成品油销售,请各县(市、区)务必抓好落实。在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面,自治区已经下发通知,市里也将下发通知,请应急管理部門会同公安部门在春节前严格排查,对非法运输和非法设立的销售点坚决打击。特别是从1月15日至2月13日,要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进行严管,各县(市、区)、中泰产业园要尽快出台禁放烟花爆竹的公告,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源头销售管控、加强执法处罚等措施,切实扭转我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控松软的局面,确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届时市里将组织工作组到各县(市、区)进行督查。

(二) 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2019年,全市发生道路运输事故174起,死亡76人,受伤132人,道路运输领域事故占全市各类事故起数的86.3%和死亡人数的76%,可以说道路交通事故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灾区。今年春运将于1月10拉开序幕,至2月18日结束,为期40天,这是一年中公路客货流量最集中、人员流动最频繁的时期,也是交通事故的多发、易发、高发时段。大家要高度重视,加大对重点问题、薄弱环节、重点路段、事故多发路段的检查和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

头,确保交通管理安全有序。要紧盯长途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严格整治“三超一疲劳”以及车辆擅自改装、无资质营运等行爲。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强化路面秩序安全管控,严厉查处超速、超载、超员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监测巡查,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狠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农用车、拖拉机等非法定载人行爲。统筹抓好水上交通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渡口渡船和旅游排筏的专项整治,切实把预防做在前头,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三) 加大排查和集中整治力度。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安委会部署和要求,从2019年11月到今年2月,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和集中整治活动。春节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做好应急救援和救灾响应工作,确保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非煤矿山要加强井工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安全整治,严防中毒及淹井、垮坝、坍塌等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重点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储存等各环节隐患,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人员密集场所要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铁路、旅游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四)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外出报备等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坚决杜绝联络不畅、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问题,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

达。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工作，特别是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等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确保一发生问题就能迅速处理。

同志们，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事关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大家一定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崇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何良军同志在市县视频会商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崇新冠防指〔2020〕35号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

2020年2月19日，何良军市长出席市县视频会商会议，并作了讲话。现将《何良军市长在市县视频会商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崇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20日

何良军市长在市县视频会商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市县视频会商会议，主要目的是研究解决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

和复工复产工作。由于时间关系，就不安排各县（市、区）汇报，会后请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下面，

我强调四点意见：

一、坚持统筹兼顾，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时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2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推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鹿心社书记和陈武主席强调，我区不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地区，要统筹疫情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2月1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刘有明书记指出：要毫不松懈、持续作战，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近期，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安排部署，坚持严防严守，加大防控力度，各项防控措施精准、到位、有效，截至目前全市未出现确诊病例报告，是广西唯一疫情零确诊的设区市，得到了自治区领导的高度肯定。在看到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对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针对疫情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我們自身的工作任务，不断调整我们应对的工作重心，确保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

应该说，自疫情发生以来，我市的防控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重点防控来自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人员，第二阶段就是重点防控来自湖北省以外各省（区、直辖市）以及广西区内的人员，这两个阶段我们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当前，随着企业逐步复工复产，我们的工作也进入了第三阶段，就是要统筹兼顾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此，各县（市、区）要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保持清醒认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紧紧抓住当前工作阶段的主要矛盾，既要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严而又严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又要采取更加精准的措施，有序恢复生产生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二、聚焦重点难点，全力攻克疫情防控突出问题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处在关键阶段，各种各类问题不断凸显，如果不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理，有可能导致全市防控形势变主动为被动。为此，大家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农村是疫情防控的关键点和薄弱点。近期以来，广西出现了疫情向农村扩散的趋势，来宾、柳州、河池、南宁等市发生的1人传多人的多个农村确诊病例，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从我市情况来看，农村地区群众防控意识还普遍不强，出行不佩戴口罩，扎堆聚集聊天，甚至还有聚众打牌、赌博等行为，一旦发生疫情输入，将很快形成家庭性传播、聚集性传播，后果不堪

设想。我们要认真吸取其他市的教训，免蹈他山覆辙，坚持群防群控，半点不能疏忽。自治区针对做好农村防控出台了“十严格”措施，在人员流动管控、村屯封闭管理、严格管控村屯公共场所等10个方面提出了严格的举措，请各县（市、区）一定要逐条对照，严格落实，把各项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准，坚决打赢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在有的乡镇还有圩日活动，市里早已下文要求取消，但有的县（市、区）还没有落实到位，请尽快整改落实，近期所有乡镇圩日活动都要禁止开展。

（二）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疫情防控。2月1日，越南实施暂停所有往返中国航班的政策，并关闭除友谊关以外的口岸，友谊关口岸成为滞留越南的中国公民入境回国的唯一陆路通道。截至目前，经友谊关口岸入境回国的中国公民达到11810人。但是由于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对称，我们只有在中国公民入境时才通过口岸联检部门渠道获得公民信息，导致我们不能事先对入境人员进行预判和分类处置，对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同时，近期越南出台了“允许中国公民从无疫情国家出发，如14天内未在中国停留，可正常入境越南”政策，未来一段时间经友谊关回国的中国公民有可能会持续增加，为边境管控带来了新的压力。为此，市外事部门和凭祥市要加强与自治区的沟通协调，争取自治区对接越南及我国驻越使领馆，及时互通中越双边出入境政策、措施、人员等信息，提前做好入境中国公民的疫情防控预判和分类处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边境地区形势稳定。

（三）进一步做好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近期以来，全国各地发生了多起社会福

利机构集中感染的病例，比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一家老年公寓没有认真落实好封闭管理要求，造成多例感染，其法人代表被立案侦查。2月15日，广西桂平市儿童福利院发生了一起9个小孩集体呕吐、发热、腹泻等病状，经过专家诊断，排除了新冠肺炎，诊断是轮状病毒导致的感染，虽然进行了全力救治，但是也出现了一个三岁小孩死亡的病例，这就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社会福利机构居住人群大多是老幼病残，对病毒的免疫能力和抵抗能力不足，很容易发生感染的风险。自治区也专门就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十严格”的措施，各县（市、区）一定要提高重视，结合各地实际，迅速贯彻落实到位，确保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身体健康。

（四）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工作。这段时间以来，各地都在反映医疗物资紧缺的问题，我们也想了很多办法，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筹备，但总体上还是比较紧缺，特别是N95口罩和医疗防护服等物资比较紧缺。下一步，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通过争取自治区调配支持、越南进口、对接生产企业采购、发动社会捐助等各种方式积极筹备医护物资。同时，要加强物资的科学调配，市里正在谋划建立“1+7”医疗防疫物资共享联动机制，就是建立全市医疗防护物资数据库，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根据各县（市、区）物资紧缺程度进行调拨使用，这样才能做到把好钢用到刀刃上。请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具体的调拨工作，各县（市、区）要坚决服从，全市“一盘棋”的格局不能改变。

（五）进一步做好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2月14日，自治区印发实施《广西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方案》，以县域为单

位，根据疫情传播风险等级，将全区 111 个县（市、区）分为一般关注区、中度关注区、重点关注区、特别关注区等 4 类地区，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自治区的分区分级标准，我们 7 个县（市、区）都是一般关注区，防控策略是要坚持“严防输入、严阵以待”，具体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十严格”的基础上，加强人员全面排查，彻底消除疫情隐患。二是加强交通入口道口卫生检疫。三是规范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开展病理报告和监测，开展不明原因肺炎和发热等病理筛查。四是开展全民防病知识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五是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

（六）进一步做好对隐瞒不报人员的排查工作。2月17日，自治区发布了《关于实行疫情防控举报奖励的通告》，提出了对举报隐瞒不报人员并证实属实的，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对此，我们要坚决执行，切实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加强对隐瞒不报人员的排查管控，对排查工作中发现隐瞒不报或拒不配合的，公安机关要积极介入，依法进行处理。

三、坚持综合施策，着力推进经济稳增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下发了《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提出了30条具体意见。市里面高度重视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2月14日，市委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2月17日，市里面出台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提出13条具体措施。昨天，市委、市政府又专门召开了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动员会，市委刘有明书记对下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自觉担负起主体责任，坚定不移防疫情，千方百计抓生产，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综合施策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下面，我着重对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复工建设、脱贫攻坚工作再做强调：

一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今天是2月19日，一季度时间已经过去一半多，必须尽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才能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才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能够如期完成。但目前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率还比较低，截至2月16日，全市31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已经复工复产的企业仅有80家，复工复产率为25.4%，比全区平均水平36.9%低11.5个百分点，排全区第10位，疫情比我市严重的桂林市复工复产率54.4%、柳州市50.7%、南宁市48.1%、百色市45.3%、玉林市41.7%、来宾市39.1%。经济稳增长，企业复工是当务之急。应该说，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全市各级部门齐心协力，防控有力，做到了“早、准、严、实、全”，确保了全市到目前为止的零确诊病例，为下一步做好复工复产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为此，在这点上我们要充满信心。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我们要坚持做好服务，不要压制，有的省市要求企业要经过8个单位审核盖章后才能复工复产，工作效率非常低。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对全市企业复工复产要采取备案制，而不是审批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我们要坚持服务为先，只要企业有意愿而

且符合条件，就要支持帮助复工复产。目前，全市疫情防控还没有结束，如果没有管控好，一旦企业全部复工复产了，大量的企业员工从外地进来，将给全市带来很大的疫情输入风险。大家要把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作为当务之急，千方百计把风险降到最低。第一，要推动企业落实防控责任，督促企业法人、董事长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与员工签订防控责任书，做好问询排查，确保没有接触过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第二，要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自觉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避免出现人群聚集。第三，要督促企业落实工厂企业“十严格”措施，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方案。第四，在疫情防控期间，每个企业都要封闭运行。做好了这四个方面的工作，我认为可以把风险有效控制最小范围。一是可以防止疫情输入，二是即使发生疫情也可以有效防止扩散，三是即便出现人传人的病例，我们也可以根据预案及时处置。希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疫情风险评估到位，把防范处置的措施落实到位，提前制定应对企业发生疫情的工作预案。在做好防控的前提下，大家一定要敢担当敢作为善作为，如果都是追求零风险，那么企业复工复产也就无从谈起。为此，各（市、区）要坚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市里已经明确对全市重点企业安排两名干部对应服务，至少有一人为处级干部，各县（市、区）也要参照落实，通过“一企一策”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二要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近期以来，因疫情影响，全市重大项目均受到返岗隔离、防护物资不足、建材供应困难等影响导致不能复工。目前明确需要重点推进的 100 项重点复工重大项目，仅有 5 个项目已复工建设。项目

动工少，肯定会影响投资。所以，要同步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建设，积极与项目业主对接联系，主动做好服务，解决好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等困难，确保项目尽快实现复工。当前，要抓紧对重点推进的重大工程和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开复工时间表，力争成熟一个开复工一个，尽快形成投资量。同时，启动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交通网、能源网、物流网、信息网、地下管网等“五网”建设大会战，组织开工建设一批“五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进一步拉动投资增长。要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落实重大项目容缺审批制度，推广不见面审批服务协调机制，完善清单式管理，适当延长提交容缺材料时间，全力推进一季度计划新开工的 34 个项目前期工作。此外，要抓住疫情时期国家加大公共卫生领域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力度的机遇，加快组织申报我市公共卫生领域新增政府专项债券，争取更多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在推进项目复工建设中，要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工地防护物资及防疫人员配备，制定防控制度，做好从业人员情况摸排，协调安排足够防疫人员，严格落实防疫要求。

三要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脱贫攻坚是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要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同步谋划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有序有效推进。当前，天等县要继续做好自治区第三方评估和国家抽检相关准备工作，市级部门做好指导，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自治区各项检查，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同时，要抓好自治区“四合一”考核发现问题整改，确保全面整改到位。要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自治区于 2019 年

12月10日下达给我市7个县（市、区）2020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为7.73亿元，各县（市、区）要做好资金项目报备和项目精准安排、资金精准使用等工作。此外，2020年广东财政援助资金将于2月底到位，四个结对帮扶贫困县按县均4500万元资金规模准备做好项目计划，提早谋划部署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开足马力加快项目建设，推动粤桂扶贫协作取得新成效。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市至今仍然保持零确诊的好成绩，这是这段时间以来各级各部门积极抓严抓实抓落地的结果。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要持续压实责任。2月17日，自治区秦如培常务副主席在区市视频会议上指出，目前全区有的市还存在基层落实不力的问题。当前，我市情况总体较好，但是从我们派出7个督导组到各地督查反馈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市有的县也还存在上紧下松的情况。比如，基层社区方面还有人员摸排工作不够细致、小区楼院登记不规范、农村群众防护意识较为淡薄，等等，这些归根到底就是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如果不尽快解决，很容易就会引发聚集性传播风险。为此，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持续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把各项措施层层落实最基层、最末梢，把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动员起来，防止出现压力和责任层层递减现象，确保各项工作做得更加稳妥扎实。

（二）要强化政策学习。近期以来，中央、自治区围绕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比如自治区就社区、农村、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方面出台了18个“十严格”措施，为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遵循。今天这次会议之前，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了自治区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各县（市、区）也要尽快组织学习，真正掌握上级政策的核心要义，切实提高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加强学习国家最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凡是参与疫情防控和诊疗工作的人员都要熟练掌握，并作为开展工作的指南。

（三）要继续强化督查。要继续用好督查检查这柄利剑，采取明察暗访、工作约谈、随机抽查等方式，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围绕城乡社区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人员管控、医疗物资使用等方面进行督查，对失职失责人员按规定从严予以问责，坚决防止上级重视、下级轻视、基层忽视，坚决防止出现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各县（市、区）要认真抓好整改，市里将适时启动“回头看”，对问题整改不重视、走过场、不到位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同志们，抓防控是硬任务，抓发展也是硬道理。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扛起责任、履职尽责，团结拼搏、苦干实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印发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崇新冠防指〔2020〕46号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中区直驻崇左各有关单位，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

2020年2月24日，何良军市长主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并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崇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25日

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24日）

同志们：

刚才，市委刘有明书记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全力以赴抓好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迎大战大考的本领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具体的部署，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近一个月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

了阶段性成效。目前，崇左是全区唯一、全国为数不多保持“零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清零”的地级市，取得这个成绩，非常不容易，全市上下为此付出了辛劳的汗水和无私的奉献。

按照目前国家对疫情风险等级的划分，我市属于低风险地区。根据要求，低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2月20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了指挥部令，明确除影剧院、网吧等聚集性文化娱

乐场所外，其它市场主体只要有意愿有条件均可以复工复产。2月21日，我们撤销了全市全部93个关卡检查站，包括19个市际关卡检查站。但是，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撤销关卡检查站，并不代表不再需要防控，特别是随着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将有大量人员进入我市，也将带来疫情输入的风险，疫情防控面临新的形势和更大挑战。所以，形势在不断地变化，我们的工作重心也要进行转移，要从外防输入、封闭式管理向自防自控、科学精准防控转变，同时还要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这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水平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新形势，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思路，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准分类，全面掌握所有新进入崇左人员的信息

前段时间，经过全国各地的严格管控，绝大部分人自我防控意识不断增强，凡是发热的、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都已经被要求留观或者居家隔离，现在新进入崇左辖区的人员，大概率来说都比较安全。当前，随着全面复工复产复市，3月份后还将逐步复学，预计近期中心城区新进入人员可能达到5—6万人，这些人员当中难免会有个别是属于携带病毒但通过各种手段检测不出来的人员。所以，这需要我们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地毯式、全覆盖地掌握所有新进入崇左辖区的人员信息，并对新进入人员进行筛查区分，有的放矢地采取管控措施，确保不出现防控漏洞。经过梳理，目前新进入崇左的主要有以下八类人员：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二是企业复工复产返岗人员；三是在建项目工地人员；四是宾馆酒店工作及

住宿人员；五是个体经营户；六是租房人员；七是到崇左投亲靠友或者躲避疫情等人员；八是外地司机。在这八类人员中，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这类人，除从重点疫区返回的人员外，如已自行居家隔离超过两周时间，并按要求向单位如实报告个人信息和行程轨迹，无疑问的不需要再隔离观察，可直接上岗；其他七类人员由其在崇左居住所的网格单元负责做好登记和报告。在疫情防控期间，每个单位、每个人都有如实报告真实情况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如有隐瞒不报的，要追究法律责任。下一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制定法律告知书，及时分发给新进入崇左的人员。

二、精准管控，切实将疫情输入风险降到最低

当前，随着我市全面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返程返岗的人流物流车流进入高峰期，这对人员管控带来了极大压力。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尽快发布关于做好管控新进崇左人员的通告，进一步明确对八类外来人员的管控办法，实行分类精准管控。**一要做好新进入人员的信息登记。**目前，全市已经推广使用自治区的扫码抗疫情系统，要利用好这一大数据手段做好新进入崇左辖区人员的疫情溯源、监测和筛查。特别是在企业、项目工地方面，各服务企业专班要帮助企业通过扫描二维码，收集员工电话号码等信息，通过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平台，对新进入的人员近期是否到过高风险区进行甄别筛查，一旦发现近14天内到过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要尽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同时，要督促企业和项目业主组织员工如实填写个人情况表，确保员工个人情况和近期活动轨迹真实可靠。**二要落实好企业防控措施。**在疫情防

控期间，对所有企业进行封闭式管理。各服务企业专班要督促企业和项目业主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引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通过错时错峰安排员工工作、就餐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同时，各服务企业专班要尽快统计上报企业防护物资储备情况，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帮助落实企业基本物资防护物资需求，切实保障企业生产和员工防护的需求。三要实行测温 and 登记制度。各服务企业专班要指导各企业、项目业主做好新进人员体温测量工作，每天要进行两次体温测量并登记报告，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立即按照规范程序处置。四要严格管理发热门诊和药店。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范围的发热门诊和药店的管理，凡是到药店购买退烧、止咳、消炎、感冒等药物的都要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五要加强督促指导。负责对应联系企业的防疫指导组要指导督促各企业、项目业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各项防疫要求落实到位。六要制定出台工作预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可能出现疫情风险的情况，尽快制定工作预案，确保一旦出现风险，能够及时、有效进行处置。七要对不同人员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刚才刘书记在讲话中已作了明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发文至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遵照执行。通过做好以上七个方面的工作，即使发生疫情也可以及时处置，有效防止扩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认真把各项防范工作落实到位，做到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切实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强化措施，不断压实网格化和属地管理责任

2月21日我市撤销了全部的关卡检查站，

在这样的情况下，防控的压力后移到了住宅小区、村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等网格单元，各个网格单元成为了防疫输入“兜底”防线。网格的作用发挥得好不好，将决定着这场战役的胜败。为此，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持续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把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动员起来，把各项措施层层落实到最基层、最末梢，防止出现压力和责任层层递减现象，确保各项工作做得更加稳妥扎实，筑牢防疫抗疫的铜墙铁壁。要推动各网格单元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所在、纪律要求，把各网格单元的责任压紧压实。各网格单元要充分发挥作用，落实人员登记、筛查管控、防护消杀、健康宣教等工作，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要加大对基层防控力量的支持，组织更多的市、县两级机关干部下派到小区、企业、项目等基层一线，进一步夯实企业服务专班和基层防控力量。要加大指导力度，各防疫指导组要指导各企业、项目、小区等网格单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各项防疫要求落实到位。

以上三点是关于新情况下的管控工作。概括地讲，就是“每个新进人员要落实到网格单元、各网格单元尽最大努力防止扩散”。做到这两点，我认为总体风险是可控的。

四、优化服务，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

当前，我市已允许除聚集性文化娱乐场所外，其它有意愿、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以复工复产，不需要任何附加条件，不需要申请、备案、审批。前段时间，有的省市要求企业要经过8个单位审核盖章审批之后才能复工复产，工作效率非常低。在这里特别明确，全市不管是规模以上还是规模以下的企业，只要有

意愿和条件，我们都要一律支持其复工复产，并做好生产物资、煤电油气等能源保障和各项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扶持。这次疫情对企业影响很大，特别是有的中小微企业可能面临着资金链断裂的风险。2月7日，市政府印发了《崇左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创造条件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物资和人员正常流动、减免企业租用厂房租金等8条政策措施，但从具体操作落实来看，这些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还不够强，没能真正发挥出以政策激励企业复工复产的导向作用。我们要加大政策

研究力度，尽快组织税务、财政、人社、金融等部门研究出台一批更加具体可行的帮扶措施，比如在社保方面，能免则免、能延则延、能减则减，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提振企业信心，帮助企业复产达产、满负荷生产，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同志们，大战尚未结束，大考还在继续。大家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信心、扛起责任、经受考验，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和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印发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崇新冠防指〔2020〕50号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中区直驻崇左各有关单位，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

2020年2月26日，何良军市长出席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作了讲话。现将《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崇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28日

何良军市长在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26日)

同志们：

今天晚上临时召开紧急会议，主要任务是根据新的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网格化防控工作，进一步筑牢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坚固防线。

近期，市委、市政府连续召开会议，多次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防控工作丝毫不能放松。自疫情发生以来，我市的防控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全力以赴抓防控；第二阶段是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特别是2月21日撤销了全部93个关卡检查站之后，防控压力后移到了住宅小区、村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等网格单元。所以，网格单元既要承担起“防输入”的责任，也要承担起“防聚集、防扩散”的责任。当前，形势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防控的重心也发生了变化。最近，天等县、龙州县、凭祥市、江州区等地均报告发现有来自湖北的外来人员，给疫情防控带来了新的压力，也敲响了警钟。如果在这个关键时候稍不留意，哪个环节出现漏洞，之前一个月的努力很可能会功亏一篑。这两天，国家第十九督导组在我市督查，对当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也提出了意见。下面，我结合指导组的意见，就下一步做好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做实网格划分，实现防控全覆盖

2月24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视频会议，提出要压实网格化和属地管理责任，把各个网格单元打造成为防疫情输入的“兜底”防线。我认为，在具体工作中，网格可以划分为7类：一是机关事业单位，以每一个单位作为一个网格；二是企业，以每一家企业作为一个网格；三是复工项目，以每一个项目点作为一个网格；四是住宅小区，以一个住宅小区作为一个网格；五是宾馆、饭店，以每一家宾馆、饭店作为一个网格；六是农村的村屯，以屯为单位建立网格；七是街道，以地理意义上的每条街道、每片街区为网格。除这7类网格单元以外，各县（市、区）在具体操作时可以灵活完善补充，确保做到网格分布实现市域全覆盖，不能有丝毫纰漏。如果网格中间有漏洞，将可能对整个防控工作带来不良后果。为此，一定要在各网格单元的划分上做到严丝合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确保牢牢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这两天内，各县（市、区）要把网格分布情况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二、落实网格责任，充实防控力量

网格单元划定之后，要落实好网格单元的责任，进一步充实网格防控力量。在网格单元责任方面，要尽快建立网格管理体系，每个网格单元设一名网格长和若干名副网格长，明确好网格长和副网格长工作责任，所有网格工作人员一律下沉一线，全面掌握网格内新进入崇左人员的情况，并按要求进行分类管控。在网

格防控力量方面，由于全市网格分布比较广，数量比较多，仅仅依靠基层干部的力量做好防控工作明显是不够的。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从上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抽调更多干部支援基层。近期，市里在市直机关单位抽掉了一批干部充实到江州各个基层网格队伍。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把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分批分次安排到基层、到小区、到街道，通过轮班换岗，不断充实基层网格单元的防控力量。同时，要注重为基层减负，进一步规范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着重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

三、规范网格管理，做到严阵以待

网格单元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发现和管控新进入崇左辖区的外来人员。要进一步明确各网格单元的职责，把网格的管理工作严格起来，推动每个网格保持高度敏锐性，严阵以待，严格筛查，严管严控，确保一个不漏、不留死角，以最严密的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

（一）严格执行出入证制度。通过实施出入证制度，只有本小区的住户可以进出，杜绝外来人员进出小区的可能。前几天，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形势变化，取消了实行出入证制度，测量体温正常者就可以进出小区。现在防控形势又有新的变化，各个小区要尽快恢复实施出入证制度，采取一人一证的方式，每个小区只保留一个进出口，不是小区人员禁止进出。

（二）明确网格任务。目前各网格单元的任务和责任还没有完全落实，很多外来人员返回到企业、小区后没有及时主动报告，以致我们没有能及时掌握外来人员信息。为此，要通

过发放告知书的方式，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各县（市、区）要立即拟定网格管理告知书，尽快发放到各网格单元，要求每个网格有责任及时报告发现和掌握的外来人员。要在每个网格单元张贴公告，将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告知每一个网格人员，明确要求在疫情结束之前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要积极发动本网格人员报告外来人员和人员集聚等情况，切实把基层的力量都调动起来，织密群防群控的大网。

（三）严格人员分类管控。2月25日，市疫情防控指挥印发了《关于疫情期间企业和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用工分类管理的通知》，对来自崇左市辖区或广西低风险县区、广西中风险县区（共17个）或广西区外非高风险地区、湖北省及其他高风险地区等人员的管控进行了分类明确，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抓好落实。在这里特别明确，对于近期进入崇左辖区的湖北籍人员，要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一律劝离崇左。

（四）坚决落实防集聚防扩散。自我市全面复工复产以来，已有大量外地人员来到崇左，这其中不排除有个别是携带病毒但经过各种手段检测不出来的人员。同时，从都安、马山等地区的情况看，出现了聚餐导致集体感染的情况。所以，在“外防输入”的同时，还要注重做好“内防扩散”工作，把风险降到最低。一要加强乡镇基层管控。目前一些管理不严的乡镇已经恢复圩日活动，导致每隔几天都会出现人员大量集聚的情况。在目前的严峻形势下，要暂停圩日活动，可以采取分散时间的形式进行商品交易，避免出现圩日人员大量集聚的情况。同时，要严格落实农村喜事延办、丧事简办等做法，尽量避免人员集聚。二要加强公共场所

管控。现在我们提倡有序复业复市，但是对农贸市场、超市、医院药店、车站等公共场所仍然要明确规定只保留一个出入通道，出入人员都要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要继续加强对餐饮场所的管理，不允许顾客围桌就餐，提倡尽量打包外带，鼓励增加线上平台外卖服务。宾馆、酒店、餐馆要加大餐桌设置距离，避免人员过于集中。**三要落实防疫指导人员。**对于人员比较集聚的网格，要落实专业防疫指导人员，进一步规范各网格疫情防控以及消杀等工作流程。由于网格数量较多，防疫人员数量可能不足，可以安排防疫指导人员负责联系指导多个网格，确保做到每个网格都有防疫指导人员的全覆盖。

（五）抓好出租房屋管理。随着我市全面复工复产，大量外来人员进入崇左，做好各个小区、街道、城中村、农村村屯等出租房屋的管控就更加迫切更加重要。租房的人员主要是以崇左市外的人员为主，存在较大携带病毒风险，一旦稍有疏忽，就容易发生疫情输入风险。为此，一定要从严从实抓好出租房屋管理，落实好房屋业主的责任，要求房屋业主一方面主动与原有租房人员沟通联系，劝阻来自高风险地区的租户暂时不要返回崇左；另一方面要收集新租房人员的健康信息和个人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地方指挥部，如有隐瞒经查实的，一律追究责任。

（六）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各网格单元每天要及时逐级上报新进入崇左人员的情况，确保市里及时掌握各地疫情防控风险的最新情况，为迅速做出科学应对措施提供依据。各宾馆饭店每天要将新入住人员信息上报给当地的公安机关和文旅部门，做到入住一个、上报一个，由公安机关、联防联控小组分类施策和处置。各个县（市、区）要提高上报工作的时效性，以县级为单位，通过手机短信等灵活的方式，将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外来人员特别是来自湖北省的人员情况，每天及时上报到市指挥部。各服务企业专班要摸清企业和项目工地的实际到岗复工人员数量及个人信息，以及预返程人员的返程日期和个人信息，每天上报一次市指挥部；各企业和项目业主也要做好返工人员的预报告工作，哪一天回来多少人，从哪个地区来的，必须要预报告，特别要告知湖北等高风险地区的员工暂时不能回崇左，确保指挥部真正掌握当前复工企业到岗人员的数量及人员分布地区情况，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科学参考。

同志们，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在这场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赛跑的阻击战中，我们一定要切实担负起防控责任，做深做实做细网格化防控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